



附件六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利息補貼措施案件檢核表**

壹、借款人檢附之文件：切結書

一、沿近海漁船

漁業執照影本

出港作業時間明細表（僱有外來船員之漁船、娛樂漁業漁船、養殖活魚運搬船、白帶魚運搬船、定置漁業漁船、108年1月1日後變更漁業人或新建造漁船免附）

二、遠洋漁船

漁業執照影本

109年遠洋作業許可影本

三、養殖業者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影本

完成108或109年度放養量申報證明文件

借款人與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負責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同一人免附）

二、經辦機構審認舊貸案件資格：

養殖漁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借款人與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權之所登記之養殖漁民相符，並完成108或109年度放養申報，且經經辦機構審認授信用途之貸款支出係為養殖場域內資本支出或養殖營運所需週轉金（陸上魚塭須以魚塭土地擔保借款）。

借款人使用二等親以內具有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完成108或109年度放養申報之魚塭，以魚塭土地擔保借款，且經經辦機構審認授信用途之貸款支出係為養殖場域內資本支出或養殖營運所需週轉金。

遠洋漁業：借款人為遠洋漁船經營者，以漁船擔保借款，且經經辦機構審認授信用途之貸款支出係為建造、購買或改建漁船資本支出，或營運所需週轉金。

沿近海漁業：借款人為沿近海漁船漁業人，以漁船擔保借款，且經經辦機構審認授信用途之貸款支出係為建造、購買或改建漁船資本支出，或營運所需週轉金。

經辦機構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